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44名激励对象，合计470,705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增加至470,705股。本次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回购总金额不变)，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39,411,505股的0.2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9,411,505股变更为238,940,800股。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70,705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九)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十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和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综上，本次注销14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0,705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2024年5月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故需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回购总金额不变。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5.63÷(1+0.6)]÷(1+0.4)=15.91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1.39÷(1+0.4)=22.42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按15.9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1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80,083股，按22.4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90,622股，合计以8,077,573.10元1注：回购资金总额8,077,573.10元与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总股数之积8,077,569.92元差异3.18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所致。

回购注销14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70,705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14,325	13.87%	-470,705	32,743,620	13.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97,180	86.13%	0	206,197,180	86.30%
股份总数	239,411,505	100.00%	-470,705	238,940,800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四家商业银行及浙商资产就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框架性协定，其中四家商业银行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且提供合计不超过95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另浙商资产拟与公司开展金融及其他领域的合作。

● 上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开展合作项目时，将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战略合作协议系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衢州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上协议统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各协议方就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框架性协定，其中四家商业银行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且提供合计不超过95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另浙商资产拟与公司开展金融及其他领域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工行衢州分行、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09807832 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金敏撑

营业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上街66号2楼至13楼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依《金融许可证》为准。

工行衢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对方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847732901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滕斌

营业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7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农行衢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议对方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HXE71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陈政

营业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花中路10号、荷花中路2幢202室、302室、303室、304室、404室、50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工行衢州分行、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5、上述三个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总则

(1)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深化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扩大合作成果，实现共同发展。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文件，仅用于明确双方之间的合作意向，不意图对任何一方与其他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相关事项做出任何限制，亦不构成任何一方对于与本协议相关事项向另一方发出任何要约，或向另一方做出签署任何协议和承担任何义务的承诺。涉及各项具体业务中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单项业务合同或协议为准。

2、合作内容

(1)为助力公司建设一流企业取得新成效。工行衢州分行、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同意分别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重点支持功能性新材料等板块的建设与发展。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金额，由双方根据项目报批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2)公司将工行衢州分行、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和各项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

(3)为支持公司顺利实现发展规划，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银行方将对公司(其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3、合作形式

建立高层联动机制，确定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安排，沟通重大项目进展，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推动双方合作关系的深化。

4、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盖章之日起后生效。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二、与建行衢州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847761104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黄嘉斌

营业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上街5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行衢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建行衢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坚持平等协商、独立决策的合作原则，公司提供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商机；建行衢州分行在保持经营管理决策独立性的前提下与公司开展合作，提供包括融资在内的多种金融服务。

2、合作内容

建行衢州分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有关信贷政策及浙江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建行衢州分行规章制度前提下，向符合建设银行信贷政策的板块提供总额30亿元的意向性融资额度，具体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金额，由双方根据拟批情况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债券承销及投资、产业基金等，并向公司提供权限范围内最优惠的投资理财、财务顾问、代发工资等一揽子服务，为公司职工提供投资理财、住房按揭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建行生活、智慧食堂、子女教育、健康养生等金融及非金融综合服务。

3、合作机制

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会晤，积极协调双方落实合作措施，推进业务合作顺利开展。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与浙商资产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应春晓

注册资本：7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主营业务：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浙商资产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浙商资产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1)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构建战略合作关系，遵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作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金融及其他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3)双方将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指的合作范围，由双方协商洽谈，推进战略合作的深入开展。

2、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

(1)共同开展困境地产项目合作

浙商资产拥有丰富的困境地产项目收购、重整/重组、处置等经验，公司拥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与产业综合服务能力，近几年积极培育地产经营产管理业务，实现地产业务从重资产、高杠杆模式向轻资产、低杠杆模式转变，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宗旨，双方拟指定主体共同发起设立特殊机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以困境地产为主要投资方向。双方以各自的业务能力及业务资源向合伙企业(或基金)赋能，并分享合伙企业(或基金)的投资收益。

(2)股权投资合作

公司致力于发挥被投资企业在数字经济生态建设方面的引领作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实体经济的相互融合。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内部制度规定情况下，与浙商资产在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积极向浙商资产推荐优质股权投资项目。

(3)产业服务商生态圈合作

浙商资产目前正致力于在不良资产服务商平台特资科技的基础上，聚合各类产业资本，搭建包括特许服务商、合营服务商、外部服务商在内的服务商集群，优化完善服务商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相关行业不良资产的专业化处置。公司可凭借其在行业研究中积累的丰富生态圈资源，筛选优质产业主体，为浙商资产推荐相关产业服务商。

(4)共同服务客户

围绕浙商资产在特殊机会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依托自身业务资源以及客户基础，强化客户资源互通，共同服务客户，打造特殊机会投资生态圈。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期限为五年，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四家商业银行及浙商资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衢州国资入股及拟变更实控人后，近期与金融机构紧密互动的成果。四家商业银行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且提供合计不超过95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另浙商资产拟与公司开展金融及其他领域的合作。

通过与各商业银行、浙商资产等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不仅拓宽了与各商业银行、浙商资产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领域，有效增加了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支持，而且也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为公司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与浙商资产的协议涉及多方面的意向性合作，具体合作事项还需在有确定的合作项目后进行可行性论证等阶段方能进一步实施。

2、上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开展合作项目时，将根据业务情况并结合协议约定的内容另行签订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600208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自2024年7月1日至7月11日，衢州智宝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215.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增持金额为2000.00万元，已达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28,13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4%；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3%，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计划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7月1日至7月11日，衢州智宝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215.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增持金额为2000.00万元，已达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上述增持实施后，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338,332.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92838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信箱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逯新保　于洋；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电子信箱：hygf600348@sina.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